

2021 年 1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補充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a)告知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了一項補充安排（見附件 A），以修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見附件 B）；及(b)就政府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實施《補充安排》，徵詢委員們的意見。

背景

目前情況及制定《補充安排》的需要

2. 《安排》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由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簽署，並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¹參考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以及聽取仲裁業界的意見後，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安排》。

¹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的仲裁裁決受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規限。但由於《紐約公約》是國際間的協定，因此並不適用於內地與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香港的仲裁裁決不能在內地執行，而內地的仲裁裁決亦不能在特區執行。簽署《安排》就是為了補救這個情況。《安排》一方面盡可能參照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處理辦法和《紐約公約》的精神，另一方面也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安排。

3. 簽署《補充安排》的目的，是使《安排》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過程中參考了《紐約公約》，內地和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i)內地與香港特區；(ii)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和 (iii)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簽署的有關民商事互助的安排。與《安排》的情況一樣，《補充安排》中所作出的修訂均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提出，因此並沒有構成重大的政策改動。

《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文

4. 《補充安排》就以下幾方面對《安排》進行修訂：
- (a) 更明確地訂明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
 - (b) 更明確地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以在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
 - (c) 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紐約公約》的“仲裁地”定義方式保持一致；及
 - (d) 免除以往在《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修訂(a): 釐清認可仲裁裁決的事宜

5. 《補充安排》第一條以符合國際仲裁慣例的做法，在《安排》中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包含了“認可”仲裁裁決的表述，以釐清及更明確地指出《安排》同時涵蓋為在內地法院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目的而對仲裁裁決作出的認可。

6. 除《紐約公約》的標題外，在有關內地法律和法規²的標題及/或內文，以及於 2007 年 10 月簽署的《關於內地與澳

² 例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仲裁司法審查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的第 1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仲裁司法審查案件，包括下列案件：...（四）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仲裁裁決案件”（加劃線以作強調）

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與澳門之安排》”)中(除執执行程序外)亦有提及外國仲裁裁決的認可。但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中卻未作此等引用。

7. 此項修訂無需透過制定新的法例或修改香港現行法例來實施。這是因為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 92(2)條，可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在執行以外的其他方面亦會被認可。³ 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例已涵蓋了認可《安排》下內地裁決的相關規定，而此項修訂只是就這方面作了明確釐清。

修訂(b): 釐清保全措施的申請

8. 律政司注意到一些內地法院過去的一貫慣例，是應當事方的要求，在其接受根據《安排》提出的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對被申請人的資產採取保全措施。但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中沒有列明這種做法。

9.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 和 21M 條，香港特區法院可以在其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分別發出強制令和臨時濟助。

³ 《仲裁條例》第 92 條列明:

“92.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內地裁決——

(a)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

(b)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內地裁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是指內地裁決。

(2) 可按第(1)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內地裁決，須解釋為包括倚據內地裁決。”

10. 參照內地與澳門之安排⁴，《補充安排》第四條旨在釐清，根據《安排》，香港仲裁裁決的當事方可在內地法院接受執行該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之後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11. 由於此項對《安排》作出的修訂僅釐清和確認了現行做法和法律狀況，因此沒有需要對法例進行修改。

修訂(c): 採用“仲裁地”為定義方式

12. 在簽署《補充安排》前，按照《安排》的序言，

(i) “內地仲裁裁決”是指在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提供的名單中的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及

(ii) “香港仲裁裁決”是指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13. 《補充安排》透過採用仲裁地方式來重新定義《安排》的適用範圍，以符合目前在《紐約公約》下的國際仲裁慣例。如果當事方在其仲裁協議中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則《仲裁條例》（即香港特區規範仲裁的成文法）將成為規管仲裁程序的程序法，而相關裁決亦會被認定在香港作出。仲裁地與管理仲裁程序的仲裁機構的身份或聆訊地點無關。相關內地法律和法規中亦有採用仲裁地為定義方式的例子。⁵

14. 《補充安排》第二條修訂了《安排》的序言和第一條，以採用仲裁地的方式界定內地仲裁裁決和香港仲裁裁決：

⁴ 《內地與澳門之安排》第 11 條列明：

“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當事人的申請，按照法院地法律規定，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

⁵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的第 16 條規定：“對涉外仲裁協議的效力審查，適用當事人約定的法律；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法律但約定了仲裁地的，適用仲裁地法律；沒有約定適用的法律也沒有約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約定不明的，適用法院地法律。”（加劃線以作強調）

- (i) 內地仲裁裁決被定義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及
- (ii) 香港仲裁裁決被定義為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

15. 為實施這項修訂，將需要對香港現行法例進行修改。

修訂(d): 允許同時向兩地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16. 在簽署《補充安排》前，《安排》第二條第三款和《仲裁條例》第 93 條⁶禁止仲裁當事方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同時申請執行同一仲裁裁決。在近期 *CL v. SCG* [2019] 2 HKLRD 144 一案裏，仲裁裁決債權人花了數年時間尋求在內地執行一項香港仲裁裁決後仍是徒勞無功，隨後尋求在香港執行該裁決。香港的原訟庭認為，在香港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訴訟已失去時效。⁷由於過往《安排》禁止申請人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法院提出執行的申請，此案透過認清原有《安排》下之方案的缺陷扼要地顯示了改革的必要性。因此，《補充安排》第三條修訂了《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以免除這限制，並更好地維護裁決債權人。修訂同時設有保障條文，以確保申請人所能追討的金額總值不超過仲裁裁決中確定的數額。

17. 為執行此項修訂，將需要對《仲裁條例》進行修改。

⁶ 《仲裁條例》第 93 條列明：

“93.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則該裁決不得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2) 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⁷ 雖然主審法官強調“儘管結果可能是不公平，但《安排》、相關的《仲裁條例》或本身的[《時效條例》]均沒有明文規定不應把仲裁裁決的成功當事方於內地作出執行申請的時間計算在時效期內。”，但最終仍只好因裁決債權人在內地的強制執执行程序完結前不能按《安排》在香港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判裁決債權人敗訴。

《補充安排》為香港特區國際仲裁服務帶來的好處

18. 上述修訂(a)及(b)的實施釐清了目前內地法律和法規中對於有關事項尚未明確的立場。至於修訂(c)，採用以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的仲裁裁決範圍會令《安排》與現行國際仲裁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針對如以上第 16 段引述 *CL v. SCG* 一案中的不公情況，修訂(d)的實施會解除以往《安排》對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同時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

19. 《補充安排》的全面實施有助推動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有關修訂(c)及(d)的修例建議

20. 為實施修訂(c)，需按照《補充安排》第二條修訂《仲裁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中“內地裁決”的定義，並需刪除《仲裁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以及刪除《仲裁條例》第 97 條有關公佈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的規定。

21. 為實施修訂(d)，需按照《補充安排》第三條刪除《仲裁條例》第 93 條。

《補充安排》的實施

22. 在內地，《補充安排》通過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司法解釋實施。

23. 在香港，修訂(a)及(b)可透過現行法律框架實施，亦已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修訂(c)及(d)將會在完成《仲裁條例》內相關條文的所需修改後生效。內地與香港特區將在相關內部程序完成後公佈《補充安排》中相關條文生效的日期。

諮詢

24. 律政司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徵詢了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⁸的意見，諮詢委員會支持簽署《補充安排》以及修改《仲裁條例》的有關建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界亦普遍對簽署《補充安排》表示歡迎。⁹

未來路向

25. 視乎委員們的意見，政府擬在 2021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¹⁰

律政司 2021 年 1 月

⁸ 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旨在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

⁹ 例如，請參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發表的新聞稿 (<https://www.hkiac.org/news/hong-kong-and-mainland-china-strengthen-arrangement-enforcement-awards>)，Law.com International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佈的文章 (https://www.law.com/international-edition/2020/12/08/hong-kong-mainland-china-strengthen-mutual-enforcement-of-arbitral-awards/?kw=Hong%20Kong%2C%20Mainland%20China%20Strengthen%20Mutual%20Enforcement%20of%20Arbitral%20Awards&utm_source=email&utm_medium=enl&utm_campaign=intnewsalert&utm_content=20201209&utm_term=lawint) 及香港開電視的有關訪問節目 (<http://www.hkopentv.com/#/videopage/BW02860>)。一些法律執業者及仲裁員亦發表了有關支持簽署《補充安排》的文章，請參見：<https://www.legalhub.gov.hk/#>。

¹⁰ 相關修訂條例草案亦會同時更新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的附表中《紐約公約》成員國家及地區的清單。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依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第十一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作出如下補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應解釋為包括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

二、將《安排》序言及第一條修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現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一、內地人民法院執行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香港特區法院執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三、將《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修改為：“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確定的數額。”

四、在《安排》第六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有關法院在受

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五、本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第二條、第三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補充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一、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二、上條所述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內的，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

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三、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書：

- (一) 執行申請書；
- (二) 仲裁裁決書；
- (三) 仲裁協議。

四、執行申請書的內容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被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企業註冊登記的副本。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証和認證材料；

(四)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及財產狀況。

執行申請書在內地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裁決書或者仲裁協議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五、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六、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

七、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一) 仲裁協議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二)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議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議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八、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法院有關訴訟收費的辦法交納執行費用。

九、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按本安排執行。

十、 對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決申請問題，雙方同意：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內地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人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對於內地或香港特區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絕受理或者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件，應允許當事人重新申請。

十一、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